

B01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四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7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81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定期报告期内回复意见的回复及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修2022-037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二次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10430号,以下简称“《监管问询函》”),并于2022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收到二次监管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因回复内容涉及交易对方,又因提供材料受限,截止目前,公司及交易对方对部分事项还需进一步沟通落实,回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不超过5个交易日,将截至2022年6月21日前回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2-039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国产保健食品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丹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寿山山品牌鹿茸片保健食品”已完成国产保健食品备案工作,并获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的国产保健食品备案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鹿茸片(鹿茸片鹿茸片鹿茸片鹿茸片)

备案号 浙食健备(2022)33001168

备案人 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

备案人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黄坛开发区三路12号

备案依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的规定。

上述产品备案成功对公司近期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补充完善公司的产品品类,提升公司在保健食品领域的竞争力,符合公司布局大健康产业战略规划,为企业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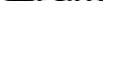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6月2日(星期日)下午15:00-17:00,在全网财经平台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会议拟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系统参与”(http://www.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王良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严中华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姚斌先生;财务总监秦泰先生;独立董事秦斌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现就公司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2年6月1日(周三)15:00前访问http://www.p5w.net/,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网络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网络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2-050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安徽机器人集成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成人”)100%股权以236.71万元转让给刘翔先生。详见公司2022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2022年5月25日,公司收到通知,集成人100%股权已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且公司已收到了刘翔先生交付的全部转让价款,本次交易已完成。

1、集成人转让的《营业执照》;

2、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1021)。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28 证券简称:优利德 公告编号:2022-031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获得美国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美国专利商标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 SOCKET DETECTION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SUPPORTING ANOMALY DETECTION OF EARTH WIRE AND NEUTRAL WIRE

专利号: US 11,256,932 B2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21年6月23日

专利公告日:2022年6月22日

专利权人: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该发明专利(即“一种支持地球导线异常检测的插座检测装置方式”)为公司自主研发,目前已用于公司产品,是公司核心技术的重要体现和延伸。本次发明专利取得不会对公司产品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产品在美国市场获得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2-037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统称“《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将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部分)调整为29.35元/股,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部分)调整为39.77元/股。

鉴于公司于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中有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统称“《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将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部分)调整为29.35元/股,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部分)调整为39.77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统称“《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将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部分)调整为29.35元/股,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部分)调整为39.77元/股。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5月28日,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何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及《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3、2020年5月29日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5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公告编号:2020-010)。

4、2020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5、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及《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6、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及《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7、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及《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8、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及《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9、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及《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10、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及《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11、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及《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12、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及《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13、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及《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14、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及《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15、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及《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16、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及《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17、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及《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18、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及《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19、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及《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及《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1、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及《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及《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3、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及《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4、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及《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5、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及《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6、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及《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7、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及《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8、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及《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9、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及《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0、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及《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1、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及《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及《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3、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及《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4、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及《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5、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及《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6、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及《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7、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及《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8、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及《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9、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及《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40、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及《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41、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及《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42、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及《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43、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及《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44、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及《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45、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